

隆安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 方: 隆安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时 间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签订地点: 隆安县

甲 方：隆安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隆安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是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数据，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，及时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稳定图斑调查举证及变更，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，支撑各项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，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，推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高效完成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；
- （二）地类调查及实地举证；
- （三）数据建库。

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

- （一）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2024 年度适用）》；
- （二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47 号）；
- （三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、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126 号）；

- (四) 《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;
- (五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;
- (六)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21010-2017);
- (七)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GB/T42547-2023);
- (八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(TD/T1057-2020);
- (九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;
- (十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》;
- (十一) 《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》;
- (十二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》;
- (十三)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

(一)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,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二)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,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,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(四)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

(一)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,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,确保变更调查

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,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,否则视之为违约,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,情节严重者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,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(五)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

(一) 质量要求

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(二) 完成日期

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第七条 合同费用

根据中标结果,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捌拾伍万柒仟元整(¥857000.00)。

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

(一)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,即人民币(大写)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(¥257100.00);

(二)乙方开展并完成市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

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342800.00）；

（三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（¥257100.00）；

（四）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九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

（一）隆安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（GDB 格式）。

（二）隆安县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（DB 格式）。

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，由于甲方的要求，造成合同中止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、窝工时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；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，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

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,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,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(一)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(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),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,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(四)纠纷协商不成时,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(一)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,成果交接、工程款结算完毕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隆安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：

电话号码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：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-563885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10 6070 6018 0002 46333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